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正特”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82 号文，公司向社会公开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6.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4,137.5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642.7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494.7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479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875.2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2,635.09 万元。

#####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5 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786.3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25,661.56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2,064.5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7,494.7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4,875.2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1,038.12
	利息收入净额	B3	1,053.7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86.3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12,064.53
	利息收入净额	C3	168.5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5,661.5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13,102.65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1,222.2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47.2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
差异		G=E-F	-47.20
其中：未通过募集资金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47.2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2022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销户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与之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用于理财及大额存单的余额为 0 元。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终止“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及“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剩余资金 12,009.18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需求，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关内容详见《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终止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完成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64.53 万元。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受宏观经济波动、地缘政治冲突、欧美通胀及中美贸易摩擦等外部经营环境持续变化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行了调整，由原计划的国内集中建设转向更具灵活性的国际化分布式布局。在这一背景下，“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和“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已放缓，且公司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已通过自有资金对核心研发力量向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倾斜，并通过租赁方式、利用现有办公区域等资源配置方案满足了当前研发及营销需求。鉴于上述项目已不再具备实施的紧迫性和必要性，为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上述募投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终止“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及“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剩余资金 12,009.18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最终以资金转出当

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终止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完成转出,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64.53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 年度,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吴绍钊

\_\_\_\_\_  
傅熨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494.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6.31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64.5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61.56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64.5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18%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 项目（含部 分改变）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90 万件户 外休闲用品项目	否	25,119.30	25,119.30	0.00	24,482.87	97.47	2024 年 6 月	984.07	否	否
研发检测及体验 中心建设项目	是	7,712.90	7,712.90	382.20	447.53	5.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国内营销体验中 心建设项目	是	4,662.53	4,662.53	404.11	731.16	15.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37,494.73	37,494.73	786.31	25,661.56	68.44		984.0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 “年产 9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收益未达预期主要受欧美国家通货膨胀、贸易摩擦与保护主义等因素影响，海外需求放缓所致。</p> <p>2. 受宏观经济波动、地缘政治冲突、欧美通胀及中美贸易摩擦等外部经营环境持续变化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行了调整，由原计划的国内集中建设转向更具灵活性的国际化分布式布局。在这一背景下，“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和“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已放缓，且公司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已通过自有资金对核心研发力量向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倾斜，并通过租赁方式、利用现有办公区域等资源配置方案满足了当前研发及营销需求。鉴于上述项目已不再具备实施的紧迫性和必要性，且公司资源已向国际化战略聚焦，为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终止“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及“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和“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详见本专项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本期无此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p>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